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文件

济环兖〔2021〕12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1年3月10日



济宁市兖州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国控、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和南四湖水质安全，按期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制订的工作目标，根据我局职责分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期限

（一）近期目标：河湖水质全面达到考核目标（2020-2021）

2021 年底前，国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规划考核任务目标；市域内入境、入湖河流水质监测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天候监测体系初见成效，水质监测、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已建成的功能退化湿地得到有效治理修复，水质净化能力提升；水生态环境在“十三五”基础上明显改善。

（二）远期目标：南四湖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调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2022-2025）

国控、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地质原因除外）；强化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南水北调东线水质安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承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加强南四湖流域济宁市域内水质水体监测

在现有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入境、入河重点位置全天候自动监测，重点时段加密监测工作。配合济宁市做好重点入境和入湖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对我区入境入湖河流开展现场核查，选取监测必要点位，新建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结合现有的自动水质监测站，到2021年12月，实现对河流水质进行全范围、全时段监测，确保及时应对水质超标问题，提高应对水环境风险能力，开展上下游水质联防联控工作。

(二) 全面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确保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清理、取缔工业企业非法排污口。积极实施工业企业排污深度治理，切实削减特征水污染物排放量。

(三) 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和功能提升

在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切实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南四湖水质。建立湿地管护制度，安排专人队伍，加强湿地日常管护。落实湿地管护保障资金，2020年底前，建立湿地管护资金列支年度计划。

2021年1月底前，对工湿地进行摸底调查，核查建设规模、进出水量等指标。积极向国家、省级争取专项资金，逐步实施功能退化湿地恢复提升工程，强化水质提升及生态保护功能。

（四）全力推进高盐水治理工作

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以硫酸盐、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提高站位，靠前治理，克服地质原因，按照调水水质要求，完成以煤矿、电厂外排水为主的重点涉水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脱盐工艺改造，确保外排水达到《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和科级干部任副组长，涉及科室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本方案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二）加强资金支持

协调区财政局等部门，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案谋划的项目，积极向国家、省级层面争取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三）强化督导调度考核

制定月度任务目标，按照月度工作计划，定期通报、督办、

推送问题,负责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镇街、部门进行约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人员成员及职责
 2.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3. 水质水体监测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4. 工业排污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5. 水质净化工程提升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人员成员及职责

- 组 长：马东峰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马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 蔡庆雨 副局长
- 颜世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海涛 党组成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 宋淑华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 丁庆时 三级主任科员
- 李晓静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
- 徐 芳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
- 李天晶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 成 员：王 健 办公室主任
- 卢逊艳 财务科科长
- 刘 琨 污染控制科科长
- 郁寒梅 许可服务科科长
- 邢咏梅 法宣科科长

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丁庆时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小组。分别是综合协调保障工作小组、水质水体监测工作小组、工业排污整治工作小组、水质净化工作小组。分别对应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中各有关工作小组。

各小组制定完善各自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区直部门、各镇街,加强督导检查,积极牵头做好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

各小组工作成员要积极主动开展小组日常工作,服从综合协调组统一安排调度,紧急情况立即向小组组长、副组长汇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无遗漏。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丁庆时 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李晓静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天晶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成 员：王 健 办公室主任

刘 琨 污染控制科科长

吕承凯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局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兖州区域内水污染治理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调度等工作，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议、上级领导检查活动等，负责起草工作方案、有关通知、督办函、通报等文字材料，负责整理有关会议记录、图文资料和编发会议纪要等工作；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帐和整改档案，实行销号管理，督导调度整改进展情况，督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抓好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水质水体监测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颜世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天晶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成 员：刘 琨 污染控制科科长
吕承凯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副主任
杨 洋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局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制定辖区内入境、入河等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监测体系；部署实施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工业排污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颜世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陈海涛 党组成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成 员：刘 琨 污染控制科科长

张言坤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振兵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焦 伟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蒋 品 许可服务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局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排污口审批，指导排污口设置；负责工业企业排污监管，知道工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水质净化工程提升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丁庆时 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刘 琨 污染控制科科长
成 员：杨金辉 污染控制科副科长
陈金阳 污染控制科科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局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监督指导水质净化工程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